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年第三期（总第 3 期）

目 录

部门规章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五十三号）……………（1）

重要文件 · 2

关于印发《2009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 要点》的通知……………	(2)
关于举办“2009 中国知识产权宣传海报创意设计 大赛”的通知……………	(3)
关于公布 2008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 网站先进地方子站和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通知……	(5)
关于开展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年检 工作的通知……………	(6)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
关于表彰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合作单位和优秀合作 专家的通知……………	(12)
关于同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等六单位进入全国 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16)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
权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 海 淀 区 马 甸 南 村
1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097



关于同意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16)
关于同意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17)
关于同意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18)
关于同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	(18)
关于同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19)
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19)
关于同意青岛市崂山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20)
关于同意张江高科技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21)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佛山）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21)
关于同意南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2)
关于同意铜陵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3)
关于同意西安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3)
关于同意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4)
关于同意南通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5)
关于同意黄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25)

机构调整和重要任免事项 ·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中心	(27)
---------------------------	------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28

统计数据 · 34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34)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34)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35)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35)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ules · 1

Order of the SIPO (No. 53) (1)

Important Documents · 2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Key Points for IP Government Affair Information*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09 (2)

Circular on Holding “China IP Poster Creative Design Competition in 2009” (3)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election of the Advanced Local Subsides Under Government Portal Sites and Advanced Individuals Among IP Offices Nationwide in 2008 (5)

Circular on Carrying out the Annual Inspection of Patent Agencies and Patent Agents in 2009 (6)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Several Opinions on the Promotion of Enterprises’ Utilization of IP for Coping with the Financial Crisis* (9)

Circular on Praising the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Excellent Units and Expert Partners in National IPR Enforcement and Assistance Work, 2008 ~ 2009 (1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ix Units Including Beijing Second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16)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Defense-relate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IP Management Research Center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16)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Law School of Tongji Un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17)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Wuhan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18)

Letter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stitute of School of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1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Tianjin Hi-tech Industry Park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Park	(1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Park	(1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Laoshan District in Qingdao (Qingdao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Park	(2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Zhangjiang Hi-Tech Park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Park	(2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Foshan) Assistance Center for IPR Enforcement	(2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Nanya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ongli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Xi'a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ai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Nanto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Huangshi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25)

Structural Adjustments and Important Appointments & Dismissals · 27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IP Communication Center	(27)
--	------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28

Statistics · 34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09, 9	(34)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09, 1 ~ 2009, 9	(34)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09, 9 ...	(35)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09, 1 ~ 2009, 9	(35)

部门规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三号)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 2008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的施行，依照立法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修改前的专利法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不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含该日，下同）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但本办法以下各条对申请日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的特殊规定除外。

前款所述申请日的含义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理解。

第三条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请求给予实施专利的强制许可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六章

的规定。

第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涉嫌侵犯专利权行为进行处理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发生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的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第六条 专利权人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标明专利标识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七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委托或者变更专利代理机构的，适用修改后的专利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重要文件

关于印发《2009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 政务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发〔2009〕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2009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要点》印发，请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以工作要点为主要调查研究方向，结合具体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和针对性，加强对信息的筛选、综合和深层次分析，积极组织政务信息编写和上报工作。报送信息请发电子邮件至 maning@sipo.gov.cn。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2009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要点

各信息报送单位和部门要密切关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以及全国各地、各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过程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并重点报送以下内容：

一、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成功应对金融危机的 相关信息

有关重点企业、重要行业通过实施知识产权

战略或通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成功应对金融危机、保持效益持续增长的经验做法；各地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帮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经验做法等信息。

二、实施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过程中与知 识产权（专利）相关的信息

汽车、钢铁、船舶、石化、轻工、纺织、有色金属、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的专利申请和授权状况的调查和分析、相关

重点技术的发展趋势、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情况、中央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等信息。

三、关于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相关信息

为配合新修订的专利法的实施，专利法实施条例、专利代理条例、地方专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修订的最新进展，以及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立法进展等信息。

四、国家高新区、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信息

国家高新区、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知识产权工作的最新进展，园区或基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情况及经验等信息。

五、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的相关信息

各地尤其是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地区出台的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在帮助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资金困难方面取得的实效，知识产权评估、降低无

形资产风险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经验等信息。

六、生物产业、中医药领域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

有关生物产业、中医药领域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情况、专利申请和授权状况的调查和分析、相关重点技术的发展趋势等信息。

七、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的反映的相关信息

企业、行业组织、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对专利转化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山寨现象等知识产权社会热点问题的观点、意见及希望相关政府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等信息。

八、技术创新活动中推进“绿色创新”理念的相关信息

各地在技术创新活动中推进以生态、资源、环境为导向的“绿色创新”理念的措施、做法，转变发展方式缓解资源和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束缚的经验、做法，风能、潮汐、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和替代能源以及新型无公害环保材料的开发和利用情况等信息。

关于举办“2009 中国知识产权宣传海报创意设计大赛”的通知

办发 [2009] 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新”的良好氛围，我局决定于 2009 年 7 月至 12 月举办“2009 中国知识产权宣传海报创意设计大赛”。本次大



赛由我局主办，中央美术学院城市设计学院、知识产权新闻宣传中心、《中国发明与专利》杂志社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单位和人员范围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以及社会各界有关单位和人员。

二、大赛程序

（一）启动和报名：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已举行了大赛启动仪式。凡报名参加的单位和个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下载“参评作品报送表”，填写后连同创作的参赛作品寄送大赛组委会。

（二）认定与初评：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认定，并对符合参赛条件的作品进行初评，提出入围作品名单。

（三）评审与公示：组委会将组成评委会对入围作品进行大赛奖别的评定；评审结果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公示。

（四）批准与出版：组委会将根据公示情况批准评选结果，并在相关媒体正式公布。本次大赛获奖作品拟在《中国发明与专利》杂志上发表，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名义印制。

三、参赛作品条件

作品内容须体现“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展现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丰硕成果，有助于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素质；在表现形式上须紧扣时代主题，创作手法独具创意，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作品具有感染力和视觉效果；在创作原则上须注重知识产权实践和科学技术进步相结合，突显知识产权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四、奖项设置

一等奖 1 名：奖金 10000 元人民币并颁发奖杯及证书

二等奖 2 名：奖金 5000 元人民币并颁发奖杯及证书

三等奖 3 名：奖金 3000 元人民币并颁发奖杯及证书

优秀奖 10 名：奖金 1000 元并颁发证书

最佳组织奖 2 个：颁发奖杯及证书

五、参赛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纸件电子件均可。

（二）纸件尺寸不小于 8 开。

（三）电子件（无需设计原件）为 JPG 格式，像素大小为 300dpi 以上，文件大小 10M 以内，须随“参评作品报送表”一起发送到组委会指定电子邮箱。

（四）每件作品可单幅也可多幅，黑白彩色均可。

六、有关事项

（一）本次大赛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内设计界、美术界、广告界等相关专家组成大赛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公正严格评审，并承诺在评审过程中，隐匿参赛者个人信息资料，确保作品评审的公平、公正。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享有本次所有参赛作品的专有出版权和展览权，可以重复使用参赛作品进行公益出版、展览以及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活动，作者享有署名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的各类媒体将选登本次大赛的部分获奖作品，不再另付稿酬。

（三）参赛作品一律要求原创，杜绝抄袭，

一旦发现侵权行为，立即取消作者参赛资格，并保留法律诉讼权利。参赛者为所提交参赛作品的唯一版权人，凡参赛作品涉及的版权、肖像权等法律纠纷责任由参赛人自负。

（四）参赛作品投稿日期截止为2009年11月15日。纸件作品以当地邮戳为准；电子件以发送时间为准。2009年11月下旬开始进行认定、初评、评审、公示、审定。

（五）本次大赛免收参赛报名费和评审费。

（六）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2009中国知识产权宣传海报创意设计大赛”组委会。

希望各地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对此次活动给予充分重视和支持，认真做好组织工作。欢迎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

特此通知。

附件：参评作品报送表（略）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公布2008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 政府门户网站先进地方子站和 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通知

办发〔2009〕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2008年各地方子站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点工作，以动态信息、专题报道、在线访谈、图文直播等形式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各地方子站还积极与主站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的工作。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整体工作，表彰先进，根据《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地方子站考核评比办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共评出北京子站等15个先进地方子站和刘叶梅等15名地方子站先进个人。评选结果如下：

一、2008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 政府门户网站先进地方子站

- （一）北京子站
- （二）成都子站
- （三）甘肃子站
- （四）广东子站
- （五）河南子站
- （六）湖南子站
- （七）陕西子站
- （八）上海子站
- （九）天津子站
- （十）武汉子站
- （十一）江苏子站



- (十二) 山东子站
- (十三) 四川子站
- (十四) 浙江子站
- (十五) 福建子站

二、2008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 政府门户网站地方子站先进个人

- (一) 刘叶梅 (甘肃子站)
- (二) 韩 勇 (内蒙古子站)
- (三) 宁 静 (陕西子站)
- (四) 丁文洁 (上海子站)
- (五) 钟 威 (武汉子站)
- (六) 沈方英 (浙江子站)
- (七) 张晓燕 (河南子站)
- (八) 文 浪 (贵州子站)
- (九) 孙洪波 (山东子站)

- (十) 宁卫红 (天津子站)
- (十一) 刘 超 (吉林子站)
- (十二) 杨天舒 (成都子站)
- (十三) 王 琳 (辽宁子站)
- (十四) 张海生 (青岛子站)
- (十五) 安建民 (云南子站)

希望先进子站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同时，也希望各地方子站及其工作人员向这些先进子站和先进个人学习，创新工作思路，提高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推进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建设。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展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和 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法字 [2009] 1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国防专利局：

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开展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一) 凡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经我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

事务所（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 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随其代理机构参加年检，有关材料同时抄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地方知识产权局”）。

(三) 凡接受代理机构聘用的执业专利代理人应当随其所在代理机构参加年检。

二、年检内容

(一) 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二) 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 在代理机构中执业的专利代理人是否持有专利代理人执业证，是否按照要求参加执业培训；

(四) 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是否有《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列出的违法违纪行为；

(五) 代理机构在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年度的专利代理业务情况；

(六) 代理机构的财务情况；

(七) 应当予以年检的其他内容。

三、代理机构应当报送的年检材料

(一) 2009 年专利代理人年检登记表；

(二)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年检登记表；

(三)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年检登记表；

(四) 2009 年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年度内受惩戒情况表；

(五) 专利代理人执业证；

(六) 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

(七)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未设立分支机构以及本年度内没有受惩戒记录的代理机构不需要提交相应表格。

所有表格或材料均应当采用 A4 纸张打印。

四、年检步骤

(一) 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辖区 2009 年度代理

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年检实施方案和程序，通知本辖区内代理机构，并在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年检审核工作。

(二) 代理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及在其执业的专利代理人的所有年检材料及时报送所在的地方知识产权局。

(三) 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应当核实本辖区内代理机构提交的年检材料中的各项内容，提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审查意见，并填写相应的年检汇总表（附件 5~8），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年检情况总结、汇总表，连同本辖区内的所有专利代理人年检登记表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年检登记表一并报送我局。

(四) 我局收到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报送的年检材料后，及时进行核实、审查。

对于材料齐全、内容无误、年检合格的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我局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相应的年检结论。

对于经年检发现代理机构或专利代理人不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需要限期改正的，地方知识产权局或国防专利局应按照我局通知核实其是否已按照要求改正，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结果报送我局。我局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告相应的年检结论。

除上述两次公告外，我局不再针对个别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结果向社会发布公告。

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代理机构，在下次年检合格之前不得在我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办理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五) 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根据我局公告的年检结论，对于年检合格的，在代理机构的注册证（副本）以及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上加盖本年度年检合格的印章；对于年检不合格的，



加盖本年度年检不合格的印章。

五、工作要求

(一) 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对代理机构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抽查, 并及时向我局报送年检审查结论和相关材料。

对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有关信息的核实可以参照我局政府网站公布的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名单。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人数和姓名应当与我局公布的信息以及在工商注册登记的内容一致。

(二) 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以及填表说明认真如实地填写表格(附件1~4)中的各项内容, 不得缺项, 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地方知识产权局报送相关材料。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应当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经年检, 发现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有《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列出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应当给予惩戒。

对于年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当给予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 年检期间(2009年9月1日至10月31

日) 暂停受理新机构设立申请, 并停止办理专利代理人转换代理机构的相关手续。已于2009年8月31日前向我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递交了相应申请材料的不受此限。

(二) 我局在公告年检结果时, 将一并发布根据我局数据统计的各代理机构本年度(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代理专利申请案件的数量。

(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代理机构的年检材料直接报送我局。

(四)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年检记录栏目已经填满需要换发的, 代理机构应当将旧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交到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或国防专利局, 由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或国防专利局收齐并填写“2009年换发注册证(副本)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录”(附件9), 于2009年10月31日前统一寄交到我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进行换发。

特此通知。

附件:(略)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 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9〕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上水平”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应对金融危机中的重要作用，我局制定了《关于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上水平”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抵御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帮助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核心竞争力，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知识产权对于企业在金融危机中提高抗风险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意义，把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知识产权作为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的集中体现，是企业提高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是企业化危为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金融危机以来，全国企业经营状况表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在金融危机中表现出良好的抗风

险能力和强劲的发展势头。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把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纳入重要工作议程，紧密配合当地政府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增强政策驱动效果，立足当前，危中寻机，把培育与运用自主知识产权作为保增长、调结构的主攻方向。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地方的知识产权局应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把握金融危机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的机遇和发展空间，着力帮助企业转变发展方式，通过自主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复苏。

二、全面掌握金融危机及经济复苏时期辖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状况，建立信息及时上报机制

要加强对企业经营状况，尤其是知识产权工



作有关情况的监测与分析,帮助企业梳理其知识产权工作状况,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进展,为科学制定、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提供实时决策依据。对于金融危机中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正反两方面的重大典型,要及时报送当地政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力度,制定专门帮扶措施,争取设立专项帮扶资金

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出台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加大对技术创新和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充分把握国家和地方政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有利时机,协调当地财政等有关部门,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各环节设立一定的专项资金,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资助政策。

四、把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指标引入地方重点产业调整、应对金融危机振兴规划以及其他重大项目计划中

建立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审议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科技管理、经济贸易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在当地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引入知识产权考核评价指标,防止政府投资项目的知识产权流失,防范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五、进一步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大力支持试点示范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

要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投入力度,结合当地实际,以及试点示范企业受到金融危机影响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企业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对策和实施办法,加大指导、扶持力度,推动试点示范企业建立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促进试点示范企业平稳应对金融危机,实现稳步发展。

六、对重点企业进行扶持,建立龙头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重点联系跟踪机制

要配合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的实施,选择一批对经济复苏具有较大拉动和示范作用的重点企业,提供重点扶持、服务、引导,帮助其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提高核心竞争力。高度重视具有产业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相关配套条件的企业实施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促进产业链的延伸,保证龙头企业在金融危机中对整个行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良性带动作用,避免对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产生多重“传导效应”。

七、积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优势抑制产品出口下滑,促进企业外需市场的稳定

引导、支持企业积极向国外申请专利,积极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鼓励有条件、有客观需求的企业充分把握金融危机大幅降低海外并购门槛和成本的契机,采取多种方式以较低成本积极获取核心知识产权。支持、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产品出口,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

八、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制定针对产业集群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促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的重点产业集群

贯彻落实国家12部委《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若干政策》,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训与宣传工作,引导创新要素和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中小企业聚集。建立适合创业板拟上市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加快创业企业的上市进程,推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优先上市。依靠产业集群内企业协同创新、技术传播迅速等特点,发挥知识产权对于产业集群的粘结、

催化作用，促进自主知识产权在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中的加快实施，促进产业集群的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商业化和规模化，带动产业集群内企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九、引导帮助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贷款，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金融危机中资金紧张、融资困难的难题

认真总结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实现质押贷款的成功经验，积极协调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共同制定金融危机中专利质押贷款的具体措施，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发放力度。鼓励面临融资难困境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积极向银行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及时为企业提供办理此项业务的专门指导，从而解决企业发展中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中小企业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促进银企合作，帮助中小企业抓住金融危机加快产业洗牌、重组的重大机遇，依靠知识产权推动市场创新、转变发展方式。

十、进一步促进企业有效运用专利信息，形成金融危机中企业知识产权预警、保护的有效机制

引导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特别是金融危机背景下的运营需求，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企业间知识产权战略联盟，开展金融危机下产业、行业内知识产权共性问题研究，制定、实施应对措施。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参加国外展会，提前做好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应对措施。要引导、促进一批专业化服务能力强、服务业绩突出、受企业欢迎的知识产权示范性服务机构加快发展，形成帮助企业应对金融危机的知识产权预警、法律援助服务机制。

十一、落实中央调整结构的决策部署，积极促进建立以专利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有效机制，为企业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服务

结合当地实际，突出本地特色，积极引导帮助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搭建交流和沟通平台，开展对产业关键共性专利技术的研究，解决企业技术与知识产权瓶颈。引导建立产学研合作体内公平、合理、有效的知识产权分享机制，依靠知识产权维持和巩固产学研合作各方战略伙伴关系，促进产学研合作中知识产权更有效的实施和转化，通过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推动产学研合作良性运转，并向更高层次发展。

十二、充分依托全国专利展示交易平台计划，利用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中国专利周的平台机制，在金融危机中为企业提供有效服务

辖区内已设立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充分借助中心的平台优势和中国专利周的大集市效应与推动促进作用，针对受到金融危机影响的企业积极开展公益性服务，助力企业专利的孵化与转化，加速实现知识产权优势项目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促进企业优秀专利技术的实施和产业化，为企业之间合作交流、化解危机风险提供技术和项目上的支持。

十三、充分利用专利工作交流站互动、对接、多赢的平台作用，为企业应对金融危机提供服务和支撑

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支持下，充分利用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机制，结合应对金融危机的形势要求，组织相关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深入开展企业专利工作交流活动。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一部署，具体组织相关专利审查员、专利代理人、知识产权法律工作者、企业资深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专利信息分析专家等专业人士深入企业，开展交流服务，为企业提供有效的知



知识产权专业指导。结合当地重点产业或重大项目，择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或者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绿色服务通道或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在专利信息检索、专利申请辅导、专利技术分析与评估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咨询和辅导服务。

十四、进一步加大经济复苏阶段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壮大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要把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扩展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的深度和广度，提升培训内容对企业实际工作的指导效果。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为企业培养或引进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国际视野、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和诉讼规则的高端专业人才，重点培养或引进一批熟悉企业知识产权实务、具有专业技术背景或掌握金融信贷知识的“复合型”管理人员，打造一支能满足企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转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需要的人才队伍。

十五、不断组织总结、推广企业典型经验，树立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优秀典型，加强宣传，引导企业更好地依靠和运用自主知识产权赢得市场

要组织深入分析总结试点示范企业在应对金融危机过程中积累的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并在各行业领域和区域范围内广泛推广。挖掘一批有效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优秀企业典型，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宣传推广其成功经验，积极营造企业依靠和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实现创新发展的舆论导向，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十六、各省市知识产权局可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实施更具针对性的促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推动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关于表彰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 维权援助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优秀合作单位和优秀合作专家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9〕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城市知识产权局：

为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开展，表彰先进，促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服务工作再上新水平，按照《关于开展 2008 ~ 2009 年全国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评优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151号）要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优秀合作单位和优秀合作专家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进取，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再创工作佳绩。同时，也希望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单位和个人向这些单位和个人学习，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举报投诉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重要作用，积极营造促进创新发展良好环境。

特此通知。

附件：1.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3.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优秀合作单位名单

4.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优秀合作专家名单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1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单位名单（6 个）

序号	单 位
1	中国（北京）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2	中国（天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3	中国（武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4	中国（常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5	中国（东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6	中国（烟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附件 2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15 名)

序号	姓 名	推 荐 单 位
1	郭 文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	田书振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3	吕阳红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4	李书喜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5	徐 卫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6	万晓星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7	张学敏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8	侯志群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9	赵 杰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10	王冬林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11	刘仁豪	东营市知识产权局
12	邓 波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13	邹 琼	宜昌市知识产权局
14	陈 群	株洲市知识产权局
15	林映州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附件 3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优秀合作单位名单（10 个）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推 荐 单 位
1	北京智慧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	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3	江苏省专利信息中心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5	郑州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6	湖南省湘知司法鉴定所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7	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8	江苏工业学院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9	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10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株洲市知识产权局

附件 4

2008 ~ 200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优秀合作专家名单（10 名）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推 荐 单 位
1	谢顺星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	刘冀湘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3	宋 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4	金多才	中原工学院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5	张 耕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6	王 瑾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7	易继明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8	王树立	江苏工业学院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9	赵文经	烟台大学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10	何文哲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同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等六单位 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255号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你局《关于申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认为，你局推荐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等六单位的条件基本具备，符合《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同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中钢集团、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北京维诗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

请你局指导上述单位依照《通知》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充分发挥特点与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促进执法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积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与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为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 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256号

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加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认为，你单位的条件基本具备，符合《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

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同意你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成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

请你单位充分发挥特点与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促进执法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积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与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

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为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

特此致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257号

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你单位《申请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条件基本具备，符合《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同意你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成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

请你单位充分发挥特点与优势，积极向知识

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促进执法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积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与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为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

特此致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258号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你单位《关于申请成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条件基本具备，符合《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同意你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成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

请你单位充分发挥特点与优势，积极向知识

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促进执法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积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与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为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

特此致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 研究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259号

中国政法大学：

你单位《关于将我校知识产权法研究所作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我局认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的条件基本具备，符合《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

求，同意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成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

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充分发挥特点与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促进执法

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积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与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为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的健康发展而共同努力。

特此致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275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批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函》（津政函〔2009〕5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并与你市共同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创建工作。

请责成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会同我局专利管理司进一步完善示范创建初步方案，形成切实可行、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经你市人民政府和我局批准后印发实施。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同意苏州工业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27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请将苏州工业园区列

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函》（苏政函〔2009〕3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苏州工



业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并与你省共同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创建工作。

请责成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会同我局专利管理

司进一步完善示范创建初步方案，形成切实可行、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经你省人民政府和我局批准后印发实施。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同意青岛市崂山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 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277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荐青岛市崂山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函》（青政函字〔2009〕9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青岛市崂山区（青岛高科技工业园）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并与你市共同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创建工作。

请责成青岛市知识产权局、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

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会同我局专利管理局和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进一步完善示范创建初步方案，形成切实可行、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经你市人民政府和我局批准后印发实施。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同意张江高科技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278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张江高科技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的函》（沪府函〔2009〕4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张江高科技园区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并与你市共同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创建工作。

请责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

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园区实际，会同我局专利管理司进一步完善示范创建初步方案，形成切实可行、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园区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经你市人民政府和我局批准后印发实施。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佛山）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312号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

你局《关于申请成立“佛山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的请示》（佛科知〔2009〕4号）收悉。经研究，我认为，你局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意设立“中国（佛山）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中心”。

请你局依照《指导意见》，根据本地实际，争取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协作机制和扶持机制；加快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办法，及时启动维权援助中心的运行，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整合、发挥各项优势，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



助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关于同意南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342号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南阳市列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市的函》（宛政函〔2009〕10号）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南阳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市的函》（豫知函〔2009〕4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南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09年9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

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南阳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与提高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铜陵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343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请示》（铜政秘〔2009〕37号）和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铜陵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报告》（皖知〔2009〕5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铜陵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09年9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

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铜陵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各项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与提高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西安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344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函》（市政函〔2008〕51号）和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西安市申报国家知

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函》（陕知函〔2008〕5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西安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09年9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西安市实际情况，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好《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工

作方案》中的各项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345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请示》（台政〔2008〕59号）和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推荐台州市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浙知发综〔2008〕7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09年9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

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台州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台州市）实施初步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各项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南通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346号

南通市人民政府：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请示》（通政请〔2009〕59号）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南通市列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城市的函》（苏知函〔2009〕2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南通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09年9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

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南通市实际情况，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好《南通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黄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城市创建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347号

黄石市人民政府：

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我市列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城市的请示》（黄石政文〔2008〕56号）和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黄石市为

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的请示》（鄂知办〔2008〕8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黄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示范创建时间自2009年9月1日起算。



请按照《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和《关于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补充意见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05〕57号）的要求，结合黄石市实际情况，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好《黄石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

方案》中的各项措施，不断加大对示范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成效，实现预定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与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机构调整和重要任免事项

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中心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内成立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中心。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中心的主要职责为：承担一般性国（境）外来访团组的接待工作和国际会议的筹备及会务工作，承担国际合作有关文件及来访、出访团组的翻译工作，办理因公出国（境）人员签证、护照和出境证件，负责预订出国机票和保险，承办民间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活动等。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我国候选人王彬颖成功当选 WIPO 副总干事

2009 年 6 月 15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由 WIPO 总干事提出的该组织新一届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人选建议。我国候选人王彬颖女士顺利当选 WIPO 副总干事。王彬颖成功当选 WIPO 副总干事，不仅是对以其为代表的中国籍国际职员在 WIPO 等国际组织工作表现和个人能力的肯定和赞许，更体现了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知识产权地位的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非正常专利申请监控与处理工作会议

2009 年 6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非正常专利申请监控与处理工作会议。会议分析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严峻形势，强调要高度重视非正常专利申请问题，密切关注其发展态势，切实采取有力的治理措施，尽最大努力将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控制在较小范围内。要采取多政策联合手段控制非正常专利申请，特别要利用政策导向，做好各项政策衔接工作，必要时与公检法等部门配合，抓住典型，重拳出击，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控制住非正常专利申请发展势头。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 2009 年软科学研究与专利战略推进工程立项会议

2009 年 7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和专利战略推进工程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 2009 年软科学研究与专利战略推进工程立项工作。会议决定，对《2009 年度中国软件盗版率调查研究》等软科学研究项目，《装备制造业行业专利战略研究》等专利战略推进工程项目予以立项研究。会议强调，今后软课题研究工作应着重关注如下问题：一是知识产权工作整体发展态势；二是要与国家政策紧密衔接；三是充分利用国内外研究机构和知识产权局信息数据等各种资源；四是尽量减少重复研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优化选题方式，加强与其他部委的合作；五是加强软科学研究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工作。

《审查指南》修改工作稳步推进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8年底启动了2006版《审查指南》修订工作，于2009年5月撰写完成了《审查指南》修改稿，并于5月19日至6月5日面向局内外征求意见。此后，指南修改工作组对收集的500多条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反复推敲，并就其中的疑难问题集中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审查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目前，《审查指南》修改工作已进入修改完善关键期。为保证审查标准变化前后的衔接以及变化后的标准在实践中具有可操作性，指南修改工作组组织了多名专家针对本次修改中的重点内容，例如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相关审查标准进行了专门研讨，并对修改方案进行多方论证。《审查指南》修改工作进度稳步推进，将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进度作适当调整。

中国林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成立

2009年7月17日，中国林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在东北林业大学揭牌成立。建立中国林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是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合作会商工作的一项具体内容。中国林业知识产权中心的建立将填补我国林业系统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空白，有利于结合东北林业大学的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和信息化优势，为我国林业和黑龙江林业发展提供系统、全面的知识产权和专利信息服务。

外刊评出“2009年全球50位知识产权界最具影响人物”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第四次入选

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刊出了《2009年全球50位知识产权界最具影响人物目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再次入选，这是他连续第四次入选全球知识产权界最具影响人物。该杂志称，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其工作效率之高，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的能力之强而受到广泛好评，同时，高度赞扬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及其实施细则修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入选的中国人还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孔祥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法务官宋柳平，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吕国强，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陈冯富珍。



第四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启动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第四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申报工作。新一期试点工作以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在企业层面全面落实战略为核心，将适应新形势，促进企事业单位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目前，已有 780 家单位申报，其中包括企业 700 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 80 家。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联络员会议召开

2009 年 8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联络员全体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 2009 年上半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了下半年工作安排。会议指出，2009 年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开局之年。半年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尽其责，协力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积极服务，努力发挥统筹协调作用，《2009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正在开展和已经完成的任务 212 项，战略实施工作呈现出全面推进的良好局面。会议指出，在当前形势下，战略实施工作在认识上，要把握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与应对金融危机的关系；在定位上，要准确把握好政府和市场主体的关系；在组织实施上，要切实把握好具体分工负责和相互配合统筹协调的关系。

第 18 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举行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由中国发明协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办，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为支持单位，中国职工技术协会为协办单位的第 18 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来自全国各省区市及台湾地区和香港特区的 45 个展团展出各类发明项目 1700 多项，参展面积 8000 平方米，涉及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能源、环保、节能减排、新材料、农业等领域以及青少年发明创新，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在展会上亮相。

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知识产权执法经验交流会

2009 年 8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知识产权执法经验交流会。公安部、农业部、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版权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最高法、最高检等 10 个中央部门及其推荐的 15 个相关地方部门交流了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经验。与会部门认为，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一要开展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显示度；二要充分利用我国组织开展的各项重要活动，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切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营造知识产权文化；三要加强协作和衔接配合，形成执法合力。

《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发布

2009 年 8 月 20 日，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正式发布我国第一部《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试行）》（下称《标准》）。《标准》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组成，对专利代理服务中涉及的诸如告知、授权、保密等原则，文档的管理，专利申请的撰写与提交，专利行政复议、无效和诉讼代理服务等相关工作提出了行业指导标准。《标准》的发布，为各专利代理机构提高服务质量指出了发展方向，对提升专利代理行业的服务质量具有很好的促进作用，将对进一步提高专利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维护委托人的利益，促进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上半年我国对外发明专利申请保持平稳增长

据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的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09 年上半年，我国对外发明专利申请继续保持平稳增长。1~6 月，我国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发明专利 2326 件，比上年同期增长 14.3%；向欧洲专利局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达到 765 件，比上年同期增长 2.9%；向日本特许厅提出发明专利申请 433 件，比上年同期增长 16.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面启动 2009 年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

2009 年 8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 2009 年局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启动会。会议介绍了开展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技术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的有关背景，总结了煤液化、高端光刻机、数字电视地面标准、半导体照明专利风险分析以及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等 2008 年 5 个分析和预警项目的完成情况，部署了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LED 平板显示器技术、宽带无线移动通信、大型飞机等 2009 年 9 个专利分析和预警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二届中国（顺德）国际工业设计创意博览会举行

2009 年 9 月 4 ~ 6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第二届中国（顺德）国际工业设计创意博览会举行。本届博览会的主题是“设计与制造之约”，博览会致力于加速设计创意与工业制造结合，促进设计企业和制造企业的合作共赢，为企业展示、交流、交易提供最佳平台。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审会召开

2009 年 9 月 12 ~ 13 日，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审会议召开。本届专利奖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评奖。参评项目整体水平较高，申报项目及参与的企事业单位数量较往届有明显增多。评奖标准不仅强调项目的专利技术水平和创新高度，也注重其市场转化过程中的运用情况，同时还对其保护状况和管理情况提出要求。经过严格评审，评出金奖项目 15 项，优秀奖项目 170 项，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知识产权报进行公示。自本届起中国专利奖评选周期将由两年一届改为一年一届。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新一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

继 2008 年确立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后，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再次批准四川省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无锡市知识产权局、浙江省温州市知识产权局、湖北省宜昌市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等 6 家单位在本地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自 2009 年 9 月起算，为期 3 年。此次纳入试点的地区不仅具有区位优势明显、创新型中小企业聚集的特点，而且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市场机制发育相对成熟，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融资的需求较为迫切。根据新一轮试点工作的要求，各地将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及中介机构的作用，推动知识产权资本化与产业化，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博会组委会联络小组联合 相关部门赴沪调研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009 年 9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博会组委会联络小组联合组织公安部、海关总署、工

商总局、版权局、最高检等 5 部门相关负责人赴上海开展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其间，调研组各成员单位与上海世博局以及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就世博会筹备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和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部署，如何进一步做好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5487773	100.0%	1836158	100.0%	1905062	100.0%	1746553	100.0%
合计	职务	2844865	51.8%	1428627	77.8%	666389	35.0%	749849	42.9%
	非职务	2642908	48.2%	407531	22.2%	1238673	65.0%	996704	57.1%
	小计	4589405	83.6%	1061059	57.8%	1891491	99.3%	1636855	93.7%
国内	职务	1980983	43.2%	680319	64.1%	655943	34.7%	644721	39.4%
	非职务	2608422	56.8%	380740	35.9%	1235548	65.3%	992134	60.6%
	小计	898368	16.4%	775099	42.2%	13571	0.7%	109698	6.3%
国外	职务	863882	96.2%	748308	96.5%	10446	77.0%	105128	95.8%
	非职务	34486	3.8%	26791	3.5%	3125	23.0%	4570	4.2%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638013	100.0%	214372	100.0%	209540	100.0%	214101	100.0%
合计	职务	380336	59.6%	175232	81.7%	113068	54.0%	92036	43.0%
	非职务	257677	40.4%	39140	18.3%	96472	46.0%	122065	57.0%
	小计	564758	88.5%	151001	70.4%	208244	99.4%	205513	96.0%
国内	职务	309267	54.8%	113451	75.1%	111964	53.8%	83852	40.8%
	非职务	255491	45.2%	37550	24.9%	96280	46.2%	121661	59.2%
	小计	73255	11.5%	63371	29.6%	1296	0.6%	8588	4.0%
国外	职务	71069	97.0%	61781	97.5%	1104	85.2%	8184	95.3%
	非职务	2186	3.0%	1590	2.5%	192	14.8%	404	4.7%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2895789	100.0%	552240	100.0%	1302776	100.0%	1040773	100.0%
合计	职务	1458535	50.4%	476995	86.4%	491798	37.8%	489742	47.1%
	非职务	1437254	49.6%	75245	13.6%	810978	62.2%	551031	52.9%
	小计	2478515	85.6%	238052	43.1%	1291840	99.2%	948623	91.1%
国内	职务	1056824	42.6%	172479	72.5%	483271	37.4%	401074	42.3%
	非职务	1421691	57.4%	65573	27.5%	808569	62.6%	547549	57.7%
	小计	417274	14.4%	314188	56.9%	10936	0.8%	92150	8.9%
国外	职务	401711	96.3%	304516	96.9%	8527	78.0%	88668	96.2%
	非职务	15563	3.7%	9672	3.1%	2409	22.0%	3482	3.8%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394521	100.0%	94083	100.0%	137837	100.0%	162601	100.0%
合计	职务	232719	59.0%	83662	88.9%	75505	54.8%	73552	45.2%
	非职务	161802	41.0%	10421	11.1%	62332	45.2%	89049	54.8%
	小计	335730	85.1%	47075	50.0%	136642	99.1%	152013	93.5%
国内	职务	175378	52.2%	37567	79.8%	74512	54.5%	63299	41.6%
	非职务	160352	47.8%	9508	20.2%	62130	45.5%	88714	58.4%
	小计	58791	14.9%	47008	50.0%	1195	0.9%	10588	6.5%
国外	职务	57341	97.5%	46095	98.1%	993	83.1%	10253	96.8%
	非职务	1450	2.5%	913	1.9%	202	16.9%	335	3.2%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09 年. 第 3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 10
ISBN 978 - 7 - 80247 - 560 - 1
I. 中… II. 国… III. 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09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05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09 年第 3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编：100088
网 址：http://www. ipph. cn 邮 箱：bjb@ cnipr. 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097 82000860 转 8104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2. 5
开 本：880mm × 1230mm 1/ 16 印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定 价：5. 00 元
字 数：60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560 - 1/D · 871 (269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